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03,653,811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生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0,730,762份(於股份合併後調整)。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上述額外資料並無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